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89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43394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僱用失業勞工郭○○（下稱郭君），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。其間，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3 日認定郭君之失業者資格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2 月 18 日至本市大

同區民權西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訴願人營業處所查核，發現訴願人僱用郭君時，郭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爰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 100 年 5 月 19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8997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不予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8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

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行為時第 5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.....。失業者應於申請單位僱用前，應檢具附表一所定應備文件，至執行單位完成認定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七）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郭君之失業者資格係在 100 年 1 月 13 日經原處分機關認定，故 100 年 1

月 13 日以後訴願人僱用郭君即非「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」。且訴願人是在 100 年 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報僱用郭君，僱用日期應從 100 年 1 月 14 日起算。至郭君於 100 年 1

月 11 日即有出勤紀錄，係因郭君不具會計背景，需至公司學習銜接業務，進出公司不能完全沒有紀錄，故給予簽到表做紀錄。此符合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之目的。縱使 100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不予補助，自 1 月 14 日起亦應補助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5 日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僱用郭君並有出勤紀錄資料，郭君於 1 月 13 日完

成失業者資格認定，訴願人於 1 月 17 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。有郭君投保資料、出勤紀錄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 月 13 日對郭君之失業者資格認定戳章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僱用郭君時，郭君尚未經失業者資格認定，核定不予補助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報僱用郭君，故僱用日期應從是日起算。郭君 100 年 1 月 11 日即有出勤紀錄，係因到公司實習，給予簽到表做紀錄云云。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；申請單位應依執行單位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之失業者；自行僱用未經執行單位認定之失業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；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。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、行為時第 5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郭君自 100 年 1 月 11 日起即有出勤上、下班時間紀錄，是郭

君自該日起即受僱於訴願人提供勞務，惟郭君至 100 年 1 月 13 日始完成失業者資格認定。

是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5 點規定，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僱用已認定之失業者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不予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不予補助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